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我們的執行董事鄒先生成為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2016年之前，我們的前身湖北高曼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曼」）於2005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隨後於2013年2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於202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鄒先生收購我們的前身湖北高曼的控股權益。
2016年	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北高曼）透過一系列交易進行戰略轉型，由一間從事高空作業平台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的公司轉變為技術驅動的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此舉正式標誌著我們進軍數字營銷技術行業。
2016年	我們與主要媒體建立了業務關係，包括Google和Meta。 我們擴大了客戶群，包括阿里巴巴和SHEIN等跨境電子商務企業。
2018年	我們被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評為「中國軟件百強企業」之一，並於2019年一直保持該稱號。
2019年	我們被商務部和其他國家當局指定為「國家文化出口重點企業」和「國家文化出口重點項目」（截至2026年連續八年保持有關指定）。
2021年	我們推出了專有的數據中台，以促進數據驅動的營銷技術基礎設施的發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發行及上市。 我們推出了我們專有的AI驅動廣告平台zMaticoo，以提供自動化營銷和流量變現解決方案。
2023年	我們推出了專有的AIGC數字營銷創意平台，並集成了我們的AI中台，以促進AI在我們的端到端營銷服務工作流程中的應用。
2025年	我們獲委任為AppLovin在大中華區電子商務領域的首家授權直接媒體代理。

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我們的前身的註冊成立及早期發展

武漢孚曼工貿有限公司（「**武漢孚曼**」）於2005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武漢孚曼最初主要從事高空作業平台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於武漢孚曼註冊成立時，夏曙光先生（「**夏先生**」）擁有其股本人民幣1,960,000元（佔總股份的98.0%），而陳蓉女士則擁有其股本人民幣40,000元（佔總股份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及陳蓉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武漢孚曼於2008年9月8日隨後更名為武漢孚曼機械有限公司（「**武漢孚曼機械**」）。

於2013年2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13年8月在新三板掛牌

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武漢孚曼機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湖北高曼，有關改制於2013年2月完成。於2013年8月8日，湖北高曼的股份於新三板開始交易，證券代碼為430270。

股權轉讓、私募配售及2015年緊接業務轉型前西安點告收購事項。

於2015年9月8日，鄒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向夏先生收購合共1,007,000股湖北高曼股份（「**2015年股權轉讓**」）。於2015年9月29日，湖北高曼以每股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八名承配方私募配售46,551,000股股份（「**2015年私募配售**」），該等代價乃慮及該等承配方的豐富行業經驗可推動我們新興業務的發展而釐定。2015年私募配售完成後，鄒先生已成為湖北高曼的控股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0月7日，湖北高曼議決按零代價向王向陽、鄒先生及郝超就其分別持有的西安點告70%、15%及15%股權收購西安點告（一家於2015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之後構成我們新興業務核心的實體）100%股權（「**西安點告收購事項**」）。該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原因為西安點告及其附屬公司當時尚未開展實際營運，且西安點告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並無實繳資本或淨資產。西安點告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0月22日妥為完成。

於2016年業務戰略轉型

繼西安點告收購事項後，我們的前身湖北高曼於2016年1月19日更名為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我們的業務轉型目的，本公司其後通過一系列交易出售與高空作業平台業務相關的所有經營資產（「**2016年出售事項**」），包括，具體而言，我們將上述大部分經營資產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湖北德優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德優**」），總代價乃公平磋商釐定，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以及將一項註冊商標以零代價轉讓予湖北德優，乃由於該商標不再服務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另外，與高空作業平台業務有關的三項專利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湖北高曼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

本公司確認，2015年股權轉讓、2015年私募配售、西安點告收購事項、及2016年出售事項項下各項交易的代價均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於2016年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終止所有與原高空作業平台業務相關的業務，並轉向發展技術驅動的營銷解決方案業務。

於2018年4月從新三板摘牌

考慮到我們的資本市場發展規劃，經新三板批准後，我們於2018年4月2日自願從新三板摘牌（「**新三板摘牌**」）。

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日期起及直至新三板摘牌，我們並無接獲新三板發出任何聲稱任何不合規事件的通知，且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摘牌期間，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且並無受到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行政監管措施；(ii)新三板摘牌已履行規定程序；及(iii)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與先前於新三板掛牌及新三板摘牌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潛在[編纂]垂注。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履行公司董事職責而言）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至新三板摘牌期間並未招致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受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的規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在以下情況下進行合理盡職調查：(a)在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就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摘牌期間的相關存檔及在新三板網站上所發佈的公告進行審閱；(b)獨家保薦人根據向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參與中國證監會的建議[編纂]審批程序；及(c)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盡職調查面談，從中國法律的角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就其履行公司董事職責而言)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摘牌期間並未招致新三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受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的規限，僅基於透過該等盡職調查所知悉的事實，獨家保薦人(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詢問並無失實陳述或遺漏)同意我們董事的確認：(i)自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摘牌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及(ii)概無其他有關我們於新三板掛牌的重大盡職調查發現需提請監管機構或我們的股東注意。

於2022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2年8月19日，我們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發行及上市(股票代碼：301171)(「A股上市」)。於A股上市中，我們發行合共75,501,745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總股本約1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A股上市的股權交易已正式完成，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0家附屬公司，包括28家位於中國、16家位於香港、六家位於新加坡、三家位於美國、兩家位於開曼群島，以及印度、英屬維爾京群島、日本、德國及韓國各一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集團應 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西安點告	2015年 6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1,782,078,000元	100%	廣告技術服務
Click Tech Limited	2015年 7月23日	香港	230,000,000美元	100%	整合營銷服務及廣告平台業務
西安廣知	2016年 1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整合營銷服務
星雲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香港	700,000美元	100%	廣告平台業務
賽點聚量	2022年 2月15日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廣告平台業務
POWERENGINE PTE. LIMITED	2022年 8月23日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100%	廣告平台業務
Ideareal Limited	2023年 4月28日	香港	3,000,000美元	100%	整合營銷服務
Inforview Limited	2023年4月28日	香港	1,500,000美元	100%	整合營銷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集團應 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Reformore Limited	2023年 4月28日	香港	3,000,000美元	100%	整合營銷服務
HK POWER ENGINE LIMITED	2023年 5月8日	香港	3,000,000美元	100%	廣告平台業務
Grid Ads Limited	2023年 10月24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廣告平台業務
ZMATICOO INC	2024年 9月12日	美國	50,000美元	100%	廣告平台業務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22年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而須提請[編纂]垂注的重大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重大監管措施，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有關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並經考慮上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會使其不同意我們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聯交所[編纂]，旨在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戰略及拓展全球足跡、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健全我們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我們的核心團隊，有效將我們的股東、本公司及我們的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結合在一起，從而使各方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我們的激勵計劃 — 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編纂]時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公眾人士於[編纂]時持有尋求[編纂]的H股部分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少10%；或(b)預期[編纂]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緊隨[編纂]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獲行使前)，公眾預期持有的H股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包括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購作為庫存股份的735,400股A股)，相當於根據第19A.13A(2)(a)條，H股所屬類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的規定。

[編纂]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正並由第19A.13C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擁有其他[編纂]，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在[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編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5%(不包括庫存股份)，且[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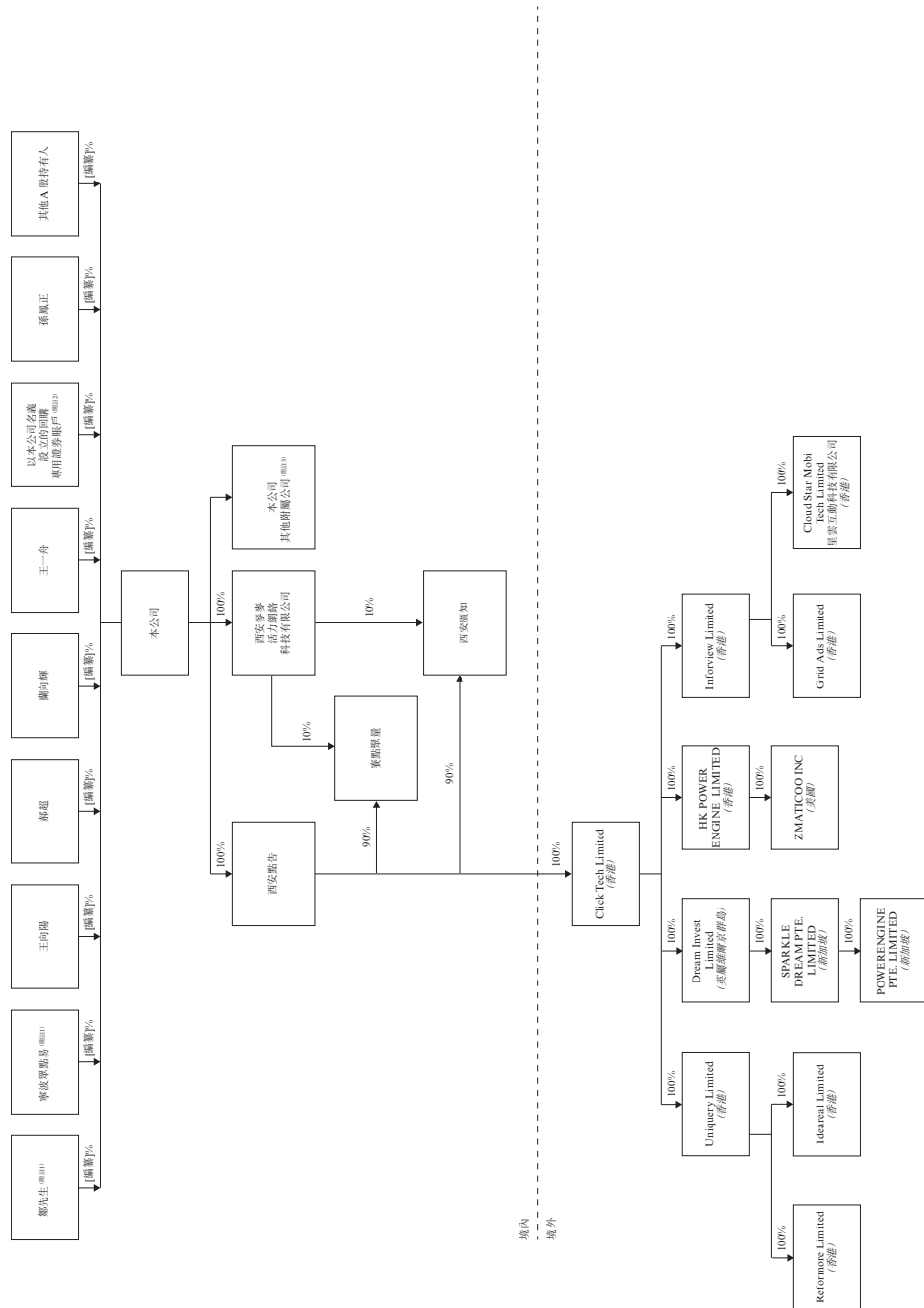
基於每股H股[編纂]的[編纂](即最高[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編纂]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權架構

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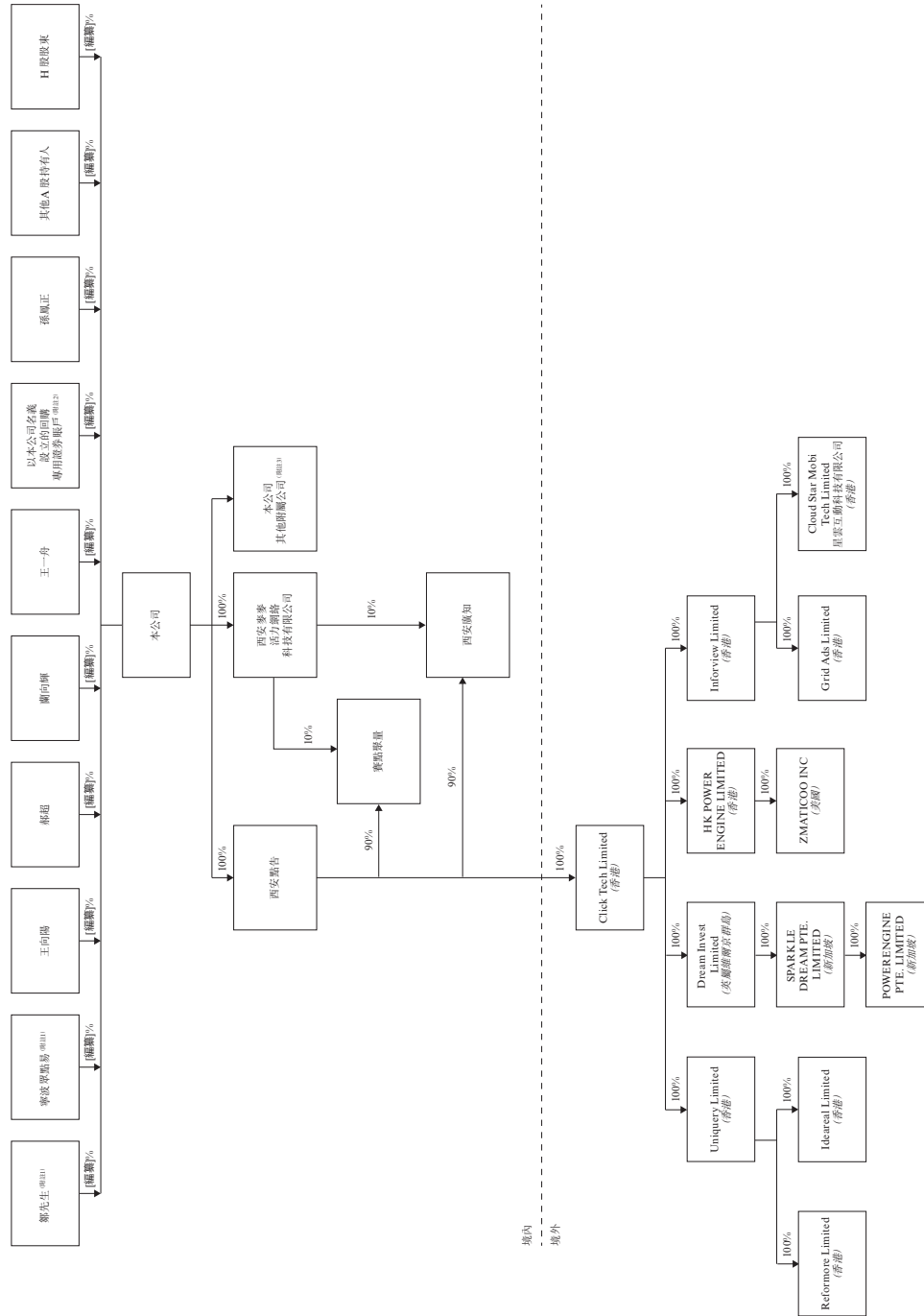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鄒先生及寧波眾點易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2) 股票回購賬戶為持有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庫存股份而開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美國、開曼群島、印度、日本、德國及韓國成立的32家全資附屬公司；(ii)環量眾擎，由本公司、上海點盛及上海點茂分別持有70%、20%及1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點盛分別由武瑩女士及寧波小埃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小埃」)持有99.9%及0.1%的股權；而上海點茂分別由鄒先生、武瑩女士及寧波小埃持有49.9%、50.0%及0.1%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小埃分別由鄒先生及王一舟持有99.90%及0.10%的股權；(iii)西安易點點滄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易點天下投資有限公司、西安一點滄光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安觀瀾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0%、30.0%及10.0%，西安一點滄光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安觀瀾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iv)北京大耳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蔚犀科技有限公司，各為環量眾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小雅造物，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火積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北京晨滿文化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vi)上海世全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全」)，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億點點達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8.97%的股權，並由王秋實、上海和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和荷」)及上海桔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桔荷」)分別持有22.03%、5.00%及4.00%的股權。上海和荷由王秋實及獨立第三方周琳分別持有99.0%及1.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桔荷由周珊、黃松松、王攀明及吳宏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0%、10.0%、5.0%及2.5%的股權，而餘下32.5%由王秋實持有；(vii)上海世幾維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知一科技有限公司，各為上海世全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ii) ORDOCICIAN PTE. LTD.，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pid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CAAMBRIAN PTE. LTD.擁有90.0%及10.0%；及(ix) VisiAdTech LTD、VISIADTECH PTE. LTD.、VISIADTECH PTE. LTD.及VISIADTECH US LTD，各為上海世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我們已採納廣泛的集團架構，持有多間附屬公司，主要目的為進行內部風險控制及隔離，包括境內外業務之間以及不同業務線之間的風險隔離；並使各附屬公司能獨立發揮其專門職能，例如作為專門的投資工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股權架構 — 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